六、本中心之組織架構：

縣長

嘉義縣災害防救會報

嘉義縣〇〇災害應變中心

指 揮 官：縣長
副指揮官：副縣長、秘書長、參議
執行秘書：各種災害業務主管單位主管
中心成員：消防局、警察局、建設處、水利處、農業處、經濟發展處、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文化觀光局、民政處、社會局、教育處、財政稅務局、地政處、主計處、新聞行銷處、行政處、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處、動員會報、公共汽車管理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、中華電信嘉義營運處、台灣電力公司嘉義營業處、台灣鐵路管理局特種防護團嘉義地區緊急應變小組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、嘉南農田水利會嘉義區管理處、嘉南農田水利會朴子區管理處、陸軍部隊訓練南區聯合測考中心、嘉義後備指揮部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欣嘉石油氣公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監理所、嘉義汽車客運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、嘉義氣象站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四岸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三海巡隊、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布袋管理處、交通部民航局嘉義航空站、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紅十字會嘉義縣支會、臺灣高速鐵路公司嘉義車站、災害防救辦公室。

需要執行災害應變對策之指定行政機關（構）及指定公共事業均應成立「緊急應變小組」。